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，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和监事候选人未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；

二、提名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和监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君岩

胡敏

杜建国

2023年5月9日